

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定于2016年11月2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6年11月25日以邮件、短信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7名，实际参与表决7名。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议案审议情况

1、关于申请金融机构综合授信的议案

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申请金融机构综合授信的议案》。

详情请见同日发布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申请金融机构综合授信的公告》。

该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关于签署《房产转让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此次房产转让为关联交易，独立董事对此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关联董事胡小龙、石磊已回避表决。会议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签署〈房产转让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详情请见同日发布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签署〈房产转让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该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同意聘任王怡雅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简历附后），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任期自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4、关于利用暂时闲置资金投资低风险银行短期理财产品的议案

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利用暂时闲置资金投资低风险银行短期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利用不超过5000万元余额的暂时闲置资金购买低风险的银行机构发行的短期理财产品。

该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关于提议召开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情请见同日发布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召开2016年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盖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 年 11 月 29 日

王怡雅简历

王怡雅，汉族，198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先后于中央财经大学、北京大学获得学士学位、硕士学位。先后供职于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及湖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任职于湖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期间，在资产管理部从事自有资金金融产品投资、股权投资业务及同业拆借业务。2014年入职南华生物，从事证券事务相关工作。

截至本日，王怡雅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王怡雅已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相关通讯方式如下：

办公电话：0731-85196137

移动电话：132-6018-6005

传真：0731-85196144

电子邮箱：505995114@qq.com